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5〕77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5年8月7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考试工作程序，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整肃考纪，端正考风，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校（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院）组织的面向校（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各类考试。包含平时测试、课程期末考试、缓补考等考试，以及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外语专业八级考试等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非课程考试。

第二章 考场纪律要求

第四条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携带有本人清晰头像的学生证或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件，并放置在桌面指定位置备查。

第五条 考生应在考试时间前15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仍未进入考场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考试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第六条 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根据考场情况提出的考试纪

律等要求，按照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就座，不得擅自挪动座位或调换考场。

第七条 在开考前，考生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考位周围，若发现带有字迹资料（开卷考试时本人携带的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纸质参考资料除外），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携带手机者应关闭手机后，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不得将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作为计时工具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编程和查询功能的电子设备。

第九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考核过程中，考生除因生理需要、疾病、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紧急事件，非经监考教师允许，不得擅自进出考场，否则按交卷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须暂离考场（如去洗手间）时，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后，由一名监考人员陪同。

第十条 考生的试题、答卷、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收回，一律不准带出考场。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第十一条 考生应使用黑色中性笔、钢笔或圆珠笔在指定区域作答。除特殊要求外，用铅笔、水彩笔、蜡笔等非黑色字迹笔答题的试卷无效。

第十二条 考试中可使用必要的文具和任课教师允许使用的普通计算器等工具。开卷考试科目仅可使用课程教师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不得使用电脑及同类电子设备，且不可互相借阅。其它物品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

第十三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除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外，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第十四条 考试结束时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认定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或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视其性质、情节不同，分别按如下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考试时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违纪处理：

（一）开考后桌洞内或试卷下有任何考试规定以外，与考试课程无关的书籍、作业本、笔记本或其他带字的纸张、物品。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在考场或禁止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四）用规定以外的笔作答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试卷上标记信息的。

（五）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张者。

违纪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考试时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严重违纪处理：

（一）第十五条中所列任何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二）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三）将答题暴露给相邻同学，经监考人员指出仍不改正。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

继续答题的。

(五)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而未放在规定位置者。

严重违纪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章 考试作弊行为认定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视其性质、情节不同，分别按如下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考试时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作弊处理：

(一) 闭卷考试中夹带小抄，偷看、抄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书籍、笔记、作业等）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存储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偷看、抄袭他人试卷的。

(三) 相互传递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张、纸条的。

(四) 在考场中相互报对答案的。

(五) 被别人拿走试卷或草稿，而本人不主动报告监考人员的。

(六) 接听或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查看信息的。

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考试时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作弊情节严重处理：

(一) 偷窃试题。

(二) 强行拿走别人试卷或草稿。

(三) 交换试卷或代答试卷。

(四) 向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

(五) 藏匿本人或他人答案制造事端。

作弊情节严重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考试时或考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作弊情节特别严重处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 组织团伙作弊。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

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记为无效，并严肃处理，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教师阅卷时认定属于雷同卷或考试后经人检举有作弊行为并查证属实者，按作弊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以其他方式违纪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参照上述条款，由相关单位组织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理；为作弊人提供作弊条件（未直接参与作弊，但具有提供虚假证明信息，干扰调查等情节）且不属于协同作弊情况的最低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考试累计违纪、作弊处分达两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考试累计违纪、作弊处分达三次者或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考试违纪、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考查课程笔试测验中的违纪、作弊行为，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考试考查结束后，学生不准纠缠教师提前查阅分数，不准采用说情、哭闹等手段要求教师加分，违者视

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又不接受教育、不思悔改、无理取闹、制造事端者要加重处分。

第五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对违纪学生，监考人员应立即停止其答卷，试卷由监考人员立即收回。违纪、作弊学生相应课程不予安排补考。

第二十七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当场发现的情节和证据为依据。监考人员应将当事人姓名、学号、违纪或作弊主要情节在《齐鲁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并当场让学生签名，学生拒绝签名的，监考人员在《齐鲁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上记录违纪、作弊大致时间段，所有监考人员在考生签名处签名视同有效。课程考试结束后开课单位将《齐鲁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违纪、作弊物证及时交教务处，同时把《齐鲁工业大学监考记录表》、物证复印件留存并报考生所在学部（学院）。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行为，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考试处分办法处理。

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上报开课单位，并经开课单位（连同物证）上报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学部（学院）。

第二十八条 监考记录和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经学生学部（学院）核实后，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及相关规定对作弊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材料报教

务处审核，由教务处牵头，按照校（院）相关文件做出处理决定。各学部（学院）必须对违纪作弊情况如实上报，任何人不得隐瞒。

第二十九条 因考试做出的处分期限按照《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生对因考试做出的处分有异议的，可依据《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诉。

第三十一条 因考试做出的处分解除。学生处分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属学部（学院）对其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解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开课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部（学院）应将作弊相关材料长期留存。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起实施。原有《齐鲁工业大学学生成绩考核实施细则》（齐鲁工大教字〔2018〕5 号）中考试纪律和违纪作弊相关内容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